

文華國小-安親班接送本校學生注意事項

安親班老師您辛苦了！為維護學童安全與權益，本校的管制措施希望貴安親班能予以配合，感謝您！

1. 本校放學時段如下：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時間					
12:40	1、2 年級		1-6 年級	1、2 年級	1-4 年級
15:30	3-6 年級	1-6 年級		3-6 年級	5、6 年級

*請確實遵守作息時間，到校接送學生，請勿遲到以免學生無人照顧發生危險。

2. 安親班識別證：

為配合門禁管制，安親班人員入校一律佩戴識別證(校發)，供師生識別。識別證之將於 8/21(一)早上 9:00 在本校校史室召開「安親班接送學生協調會議」繳交附件一之申請表及立案影本給學務處生教組時一併發放。若無識別證則須至警衛室更換訪客證入校。

3. 安親班接送區：(本校已規劃指定位置接送，切勿自行更動接送位置)

「安親班接送區」設於本校放學廣場，請貴班帶隊人員配戴識別證，於上述地點依規劃之位置接送學生並確實點名，請親自帶學生至車上，接走所有貴班之學生。

4. 安親班接送區雨天方案：

「安親班接送區」設於本校風雨穿堂。

5. 關於交通車：

請使用依相關法規登記合格之車輛，接送學童，切勿停於斑馬線或與其他車輛並排，以維持放學時校門前道路暢通。

6. 開車途中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和注意孩子的安全，且勿超載。

孩子下車後，請確實檢查交通車是否仍留有小朋友。

※請確實配合上述事項，不要遲到，讓我們共同為孩子們的安全盡一份心力，感謝貴安親班的配合！

※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 3279014#311 生教組長 鄧老師

文華國小 學務處 敬啟 106.06.30

(附件一)

桃園市文華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「安親班路隊指導老師識別證」申請表		
安親班名稱		編號： <small>由文華國小填寫</small>
負責人姓名	電	話
負責人 e-mail		
住 址		
安親班立案文號		
路隊指導 老師姓名		
學 生 人 數		
安 親 班 蓋 大、小 章		
備 註	1. 請附上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印本。 2. 請將申請表、證書影印本於 8/21 (一) 開安親班接送學生協調會議時送交學務處生教組，以便領取識別證。	

